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宝盈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宝盈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 2022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918 号准予募集注册，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宝盈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宝盈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